



#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 註 成立之有 司)

(股份代號：8137)

##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(或其任何續會)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／吾等 (註一) \_\_\_\_\_

(通訊地址為) \_\_\_\_\_，

為洪橋 團有 司 (「本 司」) 股本中每股面值0.001港 之股份 (註二) \_\_\_\_\_ 股

之註 持有人，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(註三) \_\_\_\_\_，

(通訊地址為) \_\_\_\_\_，

為本人／吾等之代 ， 席本 司謹訂於二 一五年 月十 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 之股東特別大會 (「大會」) (或 任何 會)，並於會上代 本人／吾等及以本人／吾等名義，按下列指示 召開所 大會之通告 (「通告」) 所 之決議案進 投票。如未有該等指示，則由本人／吾等委任之代 酌情決定投票：

普通決議案		贊成 (註四)	反對 (註四)
1.	批 、確認及 認配售協議(定義見通告)及 項下擬進 之交易( 列於通告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)。		
2.	批 、確認及 認認購協議(定義見通告)及 項下擬進 之交易( 列於通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)。		

日期：二 一五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簽署 (註五)： \_\_\_\_\_

註：

- 請用正 填上 名及地址。
-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。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，則本 格 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於本 司之所有股份之代 委任 格論。
-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 ，請劃去「大會主席或」之字樣，並在空欄 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 之姓名及地址。本 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注意：**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，請在有關「贊成」方框 填上「✓」號，倘 閣下擬投票反 決議案，請在有關「反 」方框 填上「✓」號。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框，則 閣下之代 有權自 酌情投票。
- 本代 委任 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。倘股東為一間法團，則本代 委任 格 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，或經由 司 政人員或授權人或 他獲正 授權之人士簽署。
  - 如 聯名股東，則排名最 之聯名股東(不論親身或委派代 )之投票方獲接納，而 他聯名股東之投票 不獲接納。此而言，聯名股東之排名 乃根據股東名 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，名列於首之股東為排名最 之聯名股東。
- 本代 委任 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 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由 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在大會(或 任何 會)指定舉 時間48 時前送達本 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 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駱 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，方為有效。
  - 受委代 毋須為本 司股東，惟 須親自代 閣下 席大會(或 任何 會)。
- 填妥及交回本代 委任 格 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 席大會(或 任何 會)，並在會上投票。